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53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司尔转债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司尔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

截至2021年7月30日，由于“司尔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从转股前718,120,283股增加至773,516,012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国清先生、金政辉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由14.99%降至13.92%。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金国清			
		金政辉			
住所		宁国市宁阳中路 238 号			
		安徽省宁国市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司尔特		股票代码	00253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宁国农资公司)		0		被动稀释 0.82%	
A 股 (金国清)		0		被动稀释 0.24%	
A 股 (金政辉)		0		被动稀释 0.01%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总股本增加,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宁国农资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195.15	11.41	8,195.15	10.5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5.15	11.41	8,195.15	1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金国清	合计持有股份	2,456.00	3.42	2,456.00	3.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00	0.86	614.00	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2.00	2.57	1,842.00	2.38
金政辉	合计持有股份	115.56	0.16	115.56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9	0.04	28.89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67	0.12	86.67	0.1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766.71	14.99	10,766.71	1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8.04	12.31	8,838.04	1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8.67	2.69	1,928.67	2.49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不存在《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但是为强化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四十三家合并重整企业在其重整期间对司尔特的控制地位，维持上市公司司尔特的长期稳定经营，宁国农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国清先生共同承诺：在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自2021年3月1日起至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四十三家合并重整企业的重整事项完成之日止，宁国农资公司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司尔特81,951,5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金国清先生亦自愿放弃其持有的司尔特24,56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